

获嘉县徐营镇、大新庄乡敬老院  
消防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桓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获嘉县徐营镇、大新庄乡敬老院消防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获嘉县徐营镇、大新庄乡敬老院

3. 工程内容：对徐营镇、大新庄乡敬老院进行消防改造、安装消火栓、喷淋、消防外网、阀门井等消防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544990.00 元)；

五、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晓冰。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获嘉县民政局（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24005563574P

地址：获嘉县和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峰（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获嘉汇丰支行

账号：707320100100014901

2025年5月8日

承包人：河南桓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3XBQGPX6

地址：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秋杰（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63285709777777

2025年5月8日

## 通用合同条款(略)

### 专用合同条款

- 1、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7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 3、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规定期限，责任为承包人责任负全责。
- 4、争议的解决:协商不了向发包方当地法院诉讼。

